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40701476號

附件：附件一_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.pdf、附件二_各系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.pdf、附件三-114-2各系收件日期一覽表.pdf、附件四_五學年學碩士申請書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學生就讀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，申辦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(如附件一)及各系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(如附件二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請依各系所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，各系所受理申請日期一覽表如附件三。
- 二、有意申請者，請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四，亦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)，經導師、系主任簽核後，連同各系所規定應繳資料，一併送交擬申請修讀之系所碩士班辦理。
- 三、如對擬申請修讀碩士班之甄選相關規定有疑問，請逕洽各系所詢問。
- 四、核准名單預定於115年3月2日前由各系所自行公告，並請各系所在公告名單上核蓋系所章戳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